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陆河县恒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陆河县恒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10月
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陆河县恒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陆河县恒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河泳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朱河江 18819539835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6234G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戴明华 13530632853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戴明华	000340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戴明华	0003409	项目概况、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张伟玲	0006750	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p>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成立，具备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深圳市废水、废气、噪声工程资质。是一家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管家服务，生态调查，场地污染调查与修复、环保治理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p>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陆河县恒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陆河县恒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河泳	联系人	朱河江		
通讯地址	汕尾市陆河县上护镇鸡坑村虾地埔				
联系电话	18819539835	传真	——	邮政编码	516700
建设地点	汕尾市陆河县上护镇鸡坑村虾地埔				
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迁建□续期□补办□		行业类别 及代码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 理 C4220	
占地面积 (m ²)	4000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350	环保投资 (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2		试投产日期	2019年12月	
<p>一、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由来</p> <p>陆河县恒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于2019年9月18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3MA53QYB89E），拟选址汕尾市陆河县上护镇鸡坑村虾地埔，租赁游永国的厂房土地4000m²，从事机制沙、小型环保彩砖的加工，年产量分别为20万吨、5万吨。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建设性质为新建，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以及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正）中“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6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的规定，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陆河县恒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p>2、产品产量</p>					

表 1-1 产品产量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机制沙	20 万吨	2400h
2	小型环保彩砖	5 万吨	

3、主要原料/辅料

表 1-2 原料/辅料用量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原料	建筑基础泥	——	20 万吨
辅料	建筑废弃物料	——	15 万吨
	石材边料	——	5 万吨

备注：本项目建筑废料不属于工业固废，不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建筑废料主要成份为拆解建筑物的混凝土块、砖砌体、砂浆凝聚体、破碎混凝土渣、石块、碎石、沙等组成。

表 1-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	120m ³	市政供给
	产品用水和清洗用水	——	3000m ³	
电		——	80万度	

4、主要设备或设施

表 1-4 主要设备或设施

类型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单位）
生产	1	料仓	根据场地而定	1套
	2	给料机	适用 69 机 4012	1套
	3	颚式破碎机	69 破碎	1套
	4	输送机	800m/m12 米	1套
	5	開箱制砂机	1212（1414）	1套
	6	输送机	800m/m18 米	1套
	7	料仓	根据场地而定	1套
	8	圆形沙筛	5520	1套
	9	泥水分离机	1520	2套
	10	二合一机	脱水细沙回收一体机	1套
	11	输送机	800m/m18 米	1套

	12	污泥干化设备	污水池	砖混结构	1个	
	13		清水池	砖混结构	1个	
	14		反应塔	钢构（230立）	1个	
	15		絮凝剂滤化池	——	1个	
	16		压滤机	250平方	2台	
	17		清水泵	口径110高压水泵	4台	
	18		污水泵	液下抽沙泵5寸	1台	
	19		机架	钢构现场制作	1套	
	20		上料泵	——	1台	
	21		搅拌机	——	1套	
	23		药剂泵	2.5寸专用泵	1台	
	24		电水管	——	1套	
	25		环保制砖设备	搅拌机	——	1套
	26			环保液压制砖机	——	1套
公用	——	——	——	——		
贮运	——	——	——	——		
环保	1	固废收集器皿	——	1批		
	2	废气治理设施	——	2套		
	3	噪声处理设施	——	1套		

5、公用工程

（1）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产品用水和清洗用水。

（2）排水系统

①生产排水：项目泥水分离废水、脱水细沙回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污水池+反应塔+清水池/环保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②生活排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项目内部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入周边水体。

（3）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运营期员工人数10人，年生产300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员

工统一在项目外食宿。

二、项目的地理位置图及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汕尾市陆河县上护镇鸡坑村虾地埔。项目东北面 5 米为林地，东南面为空地，西北面为工业厂房，西南面为林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选址现状见附图 3。

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属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

编制依据

一、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修改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 (13) 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6年第74号。

二、相关的环境保护法规、条例、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1.13 修订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 (3) 《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 粤府函[2011]14号,2011.2.14
- (4)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施行)
- (5) 《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
- (6)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号）

三、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9)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四、项目资料

- (1) 项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3MA53QYB89E；
- (2) 项目《经营场所证明》；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上护镇鸡坑村虾地埔。陆河县于1988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地处广东省汕尾市东部沿海与兴梅山区结合部，汕尾市东北面。位于北纬23°68′—23°28′之间，东经115°24′~115°49′之间，北回归线横贯县境。东北邻揭西县，西连汕尾海丰、惠东、紫金县，南接陆丰市，北倚五华县，东南与普宁市接壤。距汕尾市中心区80公里、广州260公里、深圳210公里、东莞240公里、惠州140公里、潮汕机场110公里，处于港澳、深圳、东莞、惠州、河源、梅州、潮汕揭等地区1-3小时生活圈内。县域总面积1005平方公里，下辖河田镇、河口镇、螺溪镇、新田镇、上护镇、水唇镇、东坑镇、南万镇等8个镇和国营吉溪林场。

2、地质地貌

汕尾地貌区域为华夏陆台多轮回造山区，地质构造运动和岩浆活动频繁。侏罗纪燕山期造山运动基本奠定了本地区现代地貌的轮廓。在地球史上距今最近的是“喜马拉雅山运动”，使汕尾地区表现为断裂隆起和平共处塌陷，产生了侵蚀剥削和堆积，北部上升，南部下降。以后的新构造运动继续抬高，使花岗岩逐步暴露地表，形成广阔的花岗岩山地，丘陵及台地。

汕尾地质年代最早是三叠系上统，继而侏罗系第四系。岩石主要有花岗岩、砂页岩及第四系列化冲积砂砾层出不穷等组成。经过大自然和人类活动的作用，构成复杂的土壤类型。土壤类型有：水稻土、南方山地草甸土、黄壤、红壤、赤红壤、菜园土、潮沙泥土、滨海盐渍沼渍土、海滨沙土、石质土等10多种土类，40多个土属，70多个土种。由于历次地壳运动褶皱、断裂和火山岩隆起的影响，造成了山地、丘陵、台地、平原兼有的复杂地形地貌。全区位于莲花山南麓，其山脉走势为东北向西南方向倾斜。莲花山脉由闽粤边界的铜鼓岭向东南经汕尾跨惠阳到香港附近入海。地形为北部高丘山地，山峦重叠，千米以上高山有23座，最高峰为莲花山，海拔1337.3m，位于海丰县西北境内；中部多丘陵、台地；南部沿海多为台地、平原。全市境内山地、丘陵面积比例在，约占总面积的43.7%。

地震抗震设防烈度6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0.05g。

3、气象气候特征

汕尾市陆河县地处广东省东南部沿海地区，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海洋性气候明显，光、热、水资源丰富。其主要气候特点是：气候温暖，雨量充沛，雨热同季，光照充足；冬不寒冷，夏不酷热，夏长冬短，春早秋迟；秋冬春旱，常有发生，夏涝风灾，危害较重。

汕尾多年年平均降雨量为 1900~2500 毫米，最多年的年雨量可达 3728 毫米。汕尾市陆河县气候温暖，多年年平均气温为 22℃左右，年平均最高气温 26℃左右，年平均最低气温 19℃左右，境内雨量充沛，雨热同季是汕尾市气候特点之一，雨季始于 3 月下旬到 4 月上旬，终于 10 月中旬；每年 4~9 月的汛期，既是一年之中热量最多的季节，又是降雨量最集中的季节，占全年总降雨量 85%左右。全市光照充足，多年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900~2100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44~48%，太阳辐射总量年平均 120 千卡/平方厘米以上。

4、水文

陆河县境内流域主要水系为螺河和榕江。其中在陆河境内主要河流有螺河和水东河，其中在陆河县境内主河长分别为 63.36 公里和 37 公里，共计流域面积 1005 平方公里，螺河属粤东地区独流入海的一条支流，自成水系。水东河历史称为南河，属榕江水系一脉主流，是榕江干流的上游河段，干流长 175 公里，流域面积 4408 平方公里，发源于普宁市峨眉嶂山地西部后溪乡南水凹村附近的禾坑。北河是榕江大的支流，发源于丰顺县西部莲花山脉东南坡桐子洋村附近，经汤坑、榕城在炮台附近的双溪咀汇入南河。北长 62 公里，流域面积 1629 平方公里。榕江上游是多雨中心，所以水量丰富，单位面积的产水量高于韩江。榕江环绕揭阳市区流经汕头出海，是广东省著名深水河，仅次于珠江，可进出 3000~5000 吨级货轮，直航香港和广州、上海、湛江等地。榕江流域面积达 3512 平方公里，占整个潮汕土地面积的 34%，流域人口三百余万，耕地 144 万亩。

5、植被、生物多样性

陆河县森林覆盖率高达 65.4%，拥有全国最大的红椎林自然保护区，林木蓄积量达 120 万立方米。境内木本植物有 39 种 115 种，常见的乔木有杉、松、桉、红椎林、稠、荷木、木麻黄、台湾相思、大叶相思、樟柳、苦楝、油桐、橡胶等。灌木品种主要有桃金娘、野脚木等。人口栽培树种主要有马尾松、台湾相思、速

成桉、茶、橡胶、楝叶五桠萼等，20世纪80年代中期还引进了国外一批松类、相思类及母生，麻楝竺品种，丰富了本地的木本植物资源。同时牧草资源也十分丰富，有覆盖面广，采食率高的品种主要有鸭嘴草、鹧鸪草、芒草、牛鞭草、狗牙根、两耳草和铺地锦竺，引进品种有互花大米草、艾杂1号和象草竺。表饲料有水浮莲、日本水仙、水藻和小竹菜等。此外，陆河各地的山区、丘陵地带还盛产中草药材，已查明的达296种，引进及人工培植的有泽舍、沙参、藿香、淮山、沙姜、沉香、党参、生地等20余种；还有新发现的贯众枸杞、土荆芥、三点金草等药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无珍稀濒危动植物。

评价区域内不存在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

6、功能区区划分类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区划分类及执行标准见表3-1。

表3-1 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区划分类及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螺河陆河段，为“饮农”功能，II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汕尾市环境空气功能区的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公布的2019年1~3月环境监测数据资料（见附件5），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4-1所示：

表4-1 2019年1~3月份陆河县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月均值

监测日期	PM ₁₀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日均值 (mg/m^3)	臭氧8h日 均值 ($\mu\text{g}/\text{m}^3$)	PM _{2.5} 日均 值 ($\mu\text{g}/\text{m}^3$)
2019年1月	52	7	23	0.804	71	30
2019年2月	39	6	11	0.604	50	22
2019年3月	35	4	17	0.480	42	20

现状评价结果如下：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分析

污染物	监测项目	2019年1月	2019年2月	2019年3月
PM ₁₀	浓度($\mu\text{g}/\text{m}^3$)	52	39	35
	(GB3095-2012)二级标准日平均值	150		
	超标率(%)	0	0	0
SO ₂	浓度均值($\mu\text{g}/\text{m}^3$)	7	6	4
	(GB3095-2012)二级标准日平均值	150		
	超标率(%)	0	0	0
NO ₂	浓度均值($\mu\text{g}/\text{m}^3$)	23	11	17
	(GB3095-2012)二级标准日平均值	80		
	超标率(%)	0	0	0
CO	浓度(mg/m^3)	0.804	0.604	0.480
	(GB3095-2012)二级标准日平均值	4		
	超标率(%)	0	0	0
O ₃	浓度($\mu\text{g}/\text{m}^3$)	71	50	72
	(GB3095-2012)二级标准	160		

	准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超标率(%)	0	0	0
PM _{2.5}	浓度(μg/m ³)	30	22	2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日平均值	75		
	超标率(%)	0	0	0

从表 4-2 知，项目周围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均符合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螺河陆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 14号)，螺河陆河段为 II 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地表水质量现状，根据汕尾市陆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8 年 1 月~3 月对陆河县螺河段的地表水开展采样监测得到的环境监测数据资料(见附件 6)，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螺河水水质监测结果(单位: mg/L, 温度为℃,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名称及位置	采样时间	水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W _{temp})		(do)	(codmn)	(codcr)	(bod5)	
		(℃)		(mg/L)	(mg/L)	(mg/L)	(mg/L)	
螺河河二(东经 115°34'49.50", 北纬 23°8'42.48")	2018.1.3	19.5	7.02	8.12	2.38	10L	1.5	
	2018.2.6	12.6	7.12	9.89	2.60	10L	1.7	
	2018.3.1	21.0	7.27	7.22	2.88	10L	1.9	
		检出限		/	/	0.5	10	0.5
		II 类标准限值		6-9	≥6	≤4	≤15	≤3
		采样时间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铜	锌
			(wss)	(nh4-n)	(tp)	(tn)	(cu)	(zn)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18.1.3	9	0.104	0.05	0.43	0.005L	0.009L
		2018.2.6	9	0.108	0.05	0.44	0.005L	0.009L
		2018.3.1	10	0.096	0.04	0.45	0.005L	0.009L
		检出限	/	0.025	0.01	0.05	.005	0.009

	II类标准限值	/	≤0.5	≤0.1	/	≤1.0	≤1.0
	采样时间	氟化物	硒	砷	汞	镉	六价铬
		(F)	(se)	(as)	(hg)	(cd)	(cr6)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18.1.3	0.095	0.0004L	0.0021	0.00004L	0.0004L	0.004L
	2018.2.6	0.093	0.0004L	0.0013	0.00004L	0.0004L	0.004L
	2018.3.1	0.083	0.0004L	0.0019	0.00004L	0.0004L	0.004L
	检出限	0.006	0.0004	0.0003	0.00004	0.0004	0.004
	II类标准限值	≤1.0	≤0.01	≤0.05	≤0.00005	≤0.005	≤0.05
	采样时间	铅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pb)	(cn)	(v-phen)	(oils)	(an-saa)	(s)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18.1.3	0.003L	0.001L	0.0003L	0.01L	0.05L	0.005L
	2018.2.6	0.003L	0.001L	0.0003L	0.01L	0.05L	0.005L
	2018.3.1	0.003L	0.001L	0.0003L	0.01L	0.05L	0.005L
	检出限	0.003	0.001	0.0003	0.01	0.05	0.005
	II类标准限值	≤0.01	≤0.05	≤0.002	≤0.05	≤0.2	≤0.1
	采样时间	粪大肠菌群	硫酸盐	硝酸盐	铁	锰	亚硝酸盐
		(colo-or)	(so4)	(no3-n)	(w-fe)	(w-mn)	(no2-n)
		(个/L)	(mg/L)	(mg/L)	(mg/L)	(mg/L)	(mg/L)
	2018.1.3	20	1.49	0.153	0.02	0.01	0.016L
	2018.2.6	20	1.57	0.161	0.02	0.01L	0.016L
	2018.3.1	20	1.59	0.137	0.02	0.01	0.016L
	检出限	/	0.018	0.016	0.01	0.01	0.016
	II类标准限值	≤2000	≤250	≤10	≤0.3	≤0.1	/

从监测数据统计结果看，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本项目委托广州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

所在区域进行噪声监测，分别在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外1m各设置一个监测点，监测布点见附图2所示。噪声监测方法按照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仪器采用积分声级计，采用等效连续A声级Lep作为评价量，于2019年9月26日至27日分昼、夜间监测四周边界噪声（详见附件7），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4-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dB(A)				
		—	2018.06.14		2018.06.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北侧边界外1m	Leq	54.5	44.2	54.2	44.6
N2	项目西侧边界外1m	Lq	54.7	44.6	54.1	43.9
N3	项目南侧边界外1m	Leq	52.2	43.2	53.1	43.6
N4	项目东侧边界外1m	Leq	51.6	43.2	51.5	42.9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东面、西面、北面、南面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从总体上看，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比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范围内的水环境质量现状不因本建设项目的建设而恶化，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使其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园区用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的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4-5。

表 4-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声环境	上坝仔	西北面	40	约 2 栋, 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
		西面	37	约 10 栋, 100 人	
水环境	螺河	西面	约 310 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一、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 2011）14 号），螺河陆河段为 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二类大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5-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标准 II 类	pH 6~9	COD _{Cr} ≤15	BOD ₅ ≤3	氨氮 ≤0.5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取值时段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μg/m ³ (标准状态), 其中 CO 单位 为 mg/m ³
		1 小时平均值	/	/	500	200	10	200 (日最大 8 小时)	
		24 小时平均值	150	75	150	80	4	160	
		年平均 值	70	35	60	40	/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标准	标准	昼间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尾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入周边水体。

二、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三、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5-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生活污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中旱作标准	CODcr	BOD ₅	
200	100			100		
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	——	——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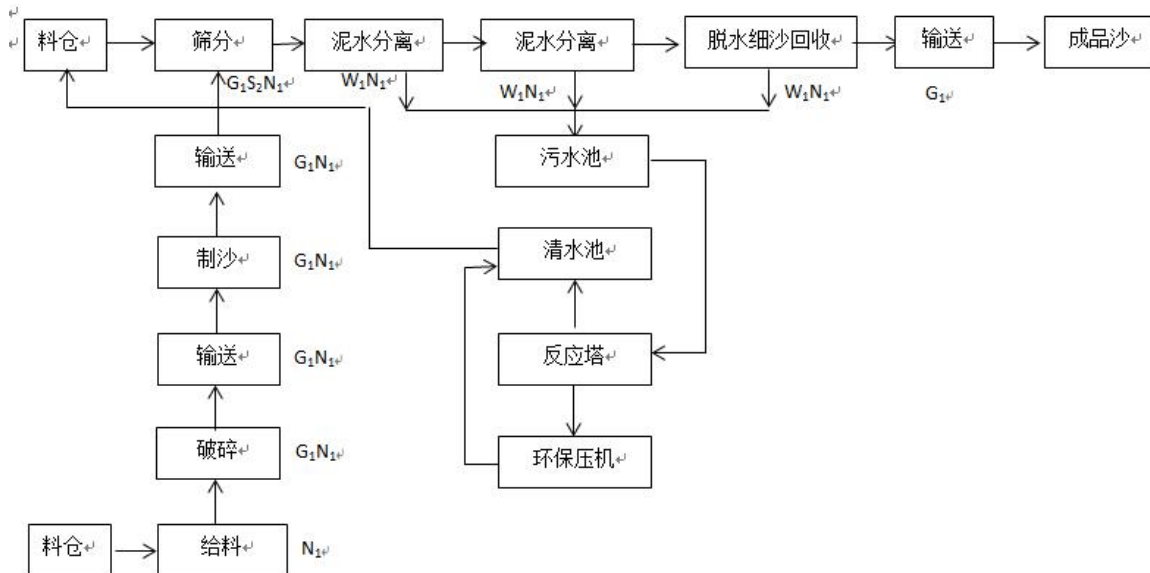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 37 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项目没有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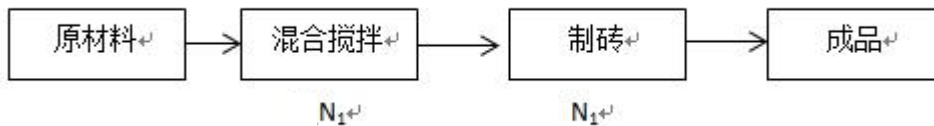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污染物表示符号（i为源编号）：（废气：G_i，废水：W_i，

废液：L_i，固废：S_i，噪声：N_i）

1、项目机制沙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2、项目小型环保彩砖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废气：G₁ 粉尘废气；

废水：W₁ 泥水分离废水、细沙脱水废水，W₂ 生活污水；

噪声：N₁ 设备噪声；

固废：S₁ 生活垃圾，S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工艺说明：

1、机制沙：

第一个生产过程：建筑基础泥经圆形沙筛进行筛分，接着经两套泥水分离机进行两次泥水分离，再经二合一机进行脱水细沙回收，最后经输送机输送即为成品沙。泥水分离和脱水细沙回收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污水池收集后流至反应塔进行絮凝反应后，上层清水流至清水池备用，下层淤泥经环保压机进行压滤后滤液进入清水池，淤泥用于制作环保彩砖。

第二个生产过程：建筑废弃物料、石材边料经给料机给料，再经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接着经输送机输送至开箱制砂机进行制沙，然后经输送机输送至圆形沙筛

进行筛分，且进行第一个生产过程的后续部分流程，最终得到成品沙。

2、小型环保彩砖：项目将原材料经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再经液压砖设备进行制砖即为成品砖。

备注：

1、整个生产过程为简单的物料混合、搅拌的物理过程。

2、项目外购的建筑废料需手工对钢筋、木材、塑料等杂志进行剔除。

三、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其具体源强分析如下：

1、废水

(1)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泥水分离废水、细沙脱水废水、清洗运输车等设备及冲洗地面产生一定量的废水。根据厂家介绍及类比调查，项目泥水分离废水、细沙脱水废水、清洗运输车等设备及冲洗地面的废水产生量为 10 吨/日，3000 吨/年。项目废水经污水池+反应塔+清水池/环保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10 人，员工统一在项目外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中的规定，员工生活平均用水量为 40L/人·d，则项目员工在班生活用水 0.4m³/d，120m³/a (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0.36m³/d，108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浓度分别为 300mg/L、150mg/L、180mg/L。

2、废气

(1) 粉尘

①鄂式破碎机、振动筛和制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鄂式破碎机、振动筛和制沙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项目原材料建筑废料为 200000t/a，参照《工业污染源核算》(2007)，筛分工序和制砂工序的产生系数按 0.005kg/t 计，则粉尘产生量为 1.0t/a，项目拟将设备进行密闭，充分抑制粉尘的产生，并在车间喷淋，类比《广东淼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 100 万立方米项目》，经过密闭和喷淋后，除尘效率为 95%，则项目鄂式破碎机、振动筛和制沙粉尘排放量为 0.05t/a。

②皮带输送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原料进入料口后的运输均采用输送带输送，输送带在运输过程中匀速稳定，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输送带输送过程中粉尘主要产生于大风天气，由于输送带为密闭，因此皮带输送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③原料/产品堆场堆放、装卸产生的扬尘

堆场粉尘：

本项目堆场粉尘主要来源于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堆场中可产生扬尘的颗粒是指粒径为 2~6mm（平均粒径为 4mm）的颗粒。而且堆场中的颗粒只有达到一定风速才会起尘，这种临界风速称为起尘风速，它主要同颗粒直径及物料含水率有关。一般认为，起尘风速为 4m/s（50 米高处），则其地面风速应为 2.94m/s。汕尾市多年平均风速为 2.6m/s，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偏东风。

参照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现场试验的模式计算：

$$Q=11.7 \times U^{2.45} \times S^{0.345} \times e^{0.5w}$$

式中：Q-扬尘量，mg/s；

U-风速，m/s；（风速 2.6m/s）

S-起尘面积，m²，料仓面积为 100m²；

W-原料表层含水率，10%

通过计算可知，项目堆场起尘量为 138.543mg/s。经调查，项目所在地区出现 4m/s 以上风速的共出现 12 天/年，即 0.144t/a。项目通过对堆场不定时洒水，保证物料表面含水率达到 10%以上，降低起尘量；堆场做防渗处理后，堆场可控效率可达 70%，则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0432t/a。

装卸粉尘

项目物料装车机械落差的起尘量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的经验公式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Q=\frac{1}{t} 0.03 \cdot u^{1.6} \cdot e^{-0.28w} \cdot H^{1.23}$$

式中：Q-物料装车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s；

U-风速，m/s；（风速 2.6m/s）；

H-装卸高度，m，取 2m；

W-物料含水率，10%；

t-物料装车所用时间，t/s。

根据每装载 1 吨物料耗时 5 分钟进行核算，本项目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000106kg/s，则 0.915t/a。为控制装卸粉尘，要求在装卸过程中采用伸缩式溜槽和湿法作业，根据《逸散兴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2 可知，项目通过采取以上可知措施后，排放量可减少 90%，即粉尘排放量为 0.0915t/a。

④运输扬尘

运输车运行中对地面尘土碾压卷带产生扬尘。根据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

$$Q=0.123 \times V/5 \times (M/6.8)^{0.8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起尘量，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

M--汽车载重料量，t/车次；

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²；

本项目每年约发车 300 辆·次，汽车载重料量为 20.0t（空车重约 10.0t，重车重约 30.0t），厂区内以速度 10km/h 行驶，项目建成后对道路路况以 0.1kg/m² 计，经计算，本项目 300 辆·次的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416t/a。

项目通过对汽车行驶速度限制（小于 10km/h），尽量减少起尘量；对路面进行硬化处理；对路面定期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应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后，可减少粉尘 85%，则粉尘排放量为 0.0624t/a。

3、噪声

项目机制沙设备、基础泥沙设备、污泥干化设备、环保制砖设备等（N₁）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以及查阅资料分析，噪声值 70-100dB(A)。

4、固体废物（S）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有 10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1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合计为 3t/a。

（2）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沙石渣、废木屑、废金属等，年产

生量 15 万 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鄂式破碎机、 振动筛和制沙	颗粒物	1.0t/a	0.05t/a, 厂界 $\leq 1.0\text{mg}/\text{m}^3$
	皮带输送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原料/产品堆场 堆放	颗粒物	0.144t/a	0.0432t/a, 厂界 $\leq 1.0\text{mg}/\text{m}^3$
	装卸	颗粒物	0.915t/a	0.0915t/a, 厂界

				≤1.0mg/m ³
	运输	颗粒物	0.416t/a	0.0624t/a, 厂界 ≤1.0mg/m ³
水 污 染 物	工业废水 (W ₁) (3000m ³ /a)	SS	经污水池+反应塔+清水池/环保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生活污水 (W ₂) (108m ³ /a)	COD _{Cr}	300mg/L; 0.0324t/a	200mg/L; 0.0216t/a
		BOD ₅	150mg/L; 0.0162t/a	100mg/L; 0.0108t/a
		SS	180mg/l; 0.0194t/a	100mg/L; 0.0108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办公 (S ₁)	生活垃圾	3t/a	处理处置量: 3t/a
	一般工业固废 (S ₂)	废沙石渣、废木屑、废金属等	15 万 t/a	处理处置量: 15 万 t/a
噪 声	噪声源		声压级	标准
	机制沙设备、基础泥沙设备、污泥干化设备、环保制砖设备 (N ₁)		70-100dB(A)	昼间(7: 00~23: 00)≤60dB(A), 夜间(23: 00~7: 00)≤50dB(A)
其 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厂房, 不存在施工期所产生的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影响, 且项目选址所在位置原始植被已不复存在。</p> <p>项目运营期环境污染情况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对项目所在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产生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租赁的厂房已建成, 故项目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泥水分离废水、细沙脱水废水、清洗运输车等设备及冲洗地面产生一定量的废水。根据厂家介绍及类比调查，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0吨/日，3000吨/年。项目废水经污水池+反应塔+清水池/环保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6m³/d（108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用于场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因此对周围水体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废水处理尾水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中标准，可用于周围农田灌溉，据《广东省用水定额（试行）》（粤水规[2007]13号）中农田灌溉用水标准为早稻350m³/亩·年，晚稻404m³/亩·年，取平均值327m³/亩·年，约需要0.5亩即可消纳完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周边有农田10多亩，因此，正常情况下，通过灌溉利用，本项目废水完全可以实现综合利用而不外排。

(2) 评价等级

本项目生活污水灌溉利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池+反应塔+清水池/环保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初步影响预测

1)、预测模式及评价因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及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_i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D_{10\%}$ 指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8-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故本项目选取颗粒物作为评价因子。

表 8-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一小时平均	9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SP) 24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3 倍折算后数值作为参考

2)污染源强及参数选择

根据工程分析及现场调查，项目源强及参数选择见下表 8-3、表 8-4：

表 8-3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释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排放速率 kg/h
颗粒废气	颗粒物	80	50	8	2400	正常	0.103

表 8-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8°C
最低环境温度		2.1°C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3) 评级工作等级计算结果

通过 AERSCREEN 模型计算，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8-5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颗粒废气	颗粒物	900	83.08	9.23	/

由表 8-5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显示，本项目总 VOCs 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9.2\%$ ($1\% \leq P_{max} < 10\%$)，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 的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的“8.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有关规定，厂界浓度达标，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标时，可以自厂界外设置至污染物浓度达标的范围内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根据“大气导则”中的“8.8.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确定”的有关规定，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模拟评价基准年内的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分布，确定超标区域和大气防护距离范围。由此可知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确定，是在厂界浓度达标，且

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标的情况下，再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预测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分布，确定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一步预测，运行期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外主要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满足其对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即厂界外不存在超标，不需要预测分析确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8-6 示

表 8-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	/	/	/	/	/	/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471	

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8-7 所示。

表 8-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471

(2)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1) 粉尘

①鄂式破碎机、振动筛和制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鄂式破碎机、振动筛和制沙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拟将设备进行密闭，并在车间喷淋，除尘效率为 95%，则粉尘排放量为 0.05t/a。

②皮带输送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输送带输送过程中粉尘主要产生于大风天气，由于输送皮带为密闭，因此

皮带输送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③原料/产品堆场堆放、装卸产生的扬尘

堆场粉尘：

本项目堆场粉尘主要来源于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通过对堆场不定时洒水，降低起尘量；堆场做防渗处理后，堆场可控效率可达 70%，则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0432t/a。

装卸粉尘

项目在装卸过程中采用伸缩式溜槽和湿法作业，则项目物料装车机械落差的粉尘排放量为 0.0915t/a。

运输扬尘

运输车运行中对地面尘土碾压卷带产生扬尘，通过对汽车行驶速度限制（小于 10km/h），尽量减少起尘量；对路面进行硬化处理；对路面定期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应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后，可减少粉尘 85%，则粉尘排放量为 0.0624t/a。

综上所述，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2.475t/a。在增加洒水措施、加强绿化等降尘措施后，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5532t/a，即 0.3458kg/h。项目各组织粉尘产生排情况见下表。

表 8-8 项目粉尘产生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鄂式破碎机、振动筛和制沙	1.0	0.417	密闭生产、在车间进行喷淋	95	0.05	0.021
原料堆场及产品堆场堆放	0.144	0.06	堆场做防渗处理、洒水抑尘	70	0.0432	0.018
装卸	0.915	0.38	伸缩式溜槽和湿法作业	90	0.0915	0.038
运输	0.416	0.173	路面清扫、洒水、限值汽车行驶速度、篷布遮盖密闭运输等	85	0.0624	0.026
合计	2.475	1.03	——	——	0.2471	0.103

①原料/产品堆场堆放、装卸产生的粉尘

项目原料需要使用汽车进行运输进入堆场内，在卸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a、采取运输车辆用帆布等将原材料覆盖；b、建议项目原料堆场在封闭车间内堆放；c、料场经过硬化，并在车辆卸料过程中做好洒水抑尘的措施，可将粉尘产生量将至最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另外，原料需通过输送带送至制沙、筛分设备，输送拟采

用密封传送带完成，因此在物料输送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不大。

②运输扬尘

项目车辆行驶产生扬尘，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与汽车行驶速度、载重量和道路表面的洁净程度有关。因此本项目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a、对场内运输车辆提出限速要求，在满足最大工作效率的前提下，使用最小车速行驶。

b、对运输车辆每次装卸的物料重量进行控制，不能超载。

c、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打扫和冲洗，降低道路粉尘含量。

通过对运输过程采取以上可知措施之后，可以减少道路扬尘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车间运作时产生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以及查阅资料分析，噪声值 70-100dB(A)。将项目生产车间视为一个噪声源，由于大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因素引起的噪声衰减量较小，本评价在对噪声进行预测时主要考虑几何发散及屏障屏蔽等因素。

点声源衰减公式为 $LA(r) = LA(r_0) - 20lg(r/r_0) - TL$

式中：LA(r)-----距离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₀)-----距离 r₀ 处的 A 声级，dB(A)，取 LA(r₀)=85dB(A)；

r-----声源至受点的距离，m；

r₀-----声源距参照点的距离，m，r₀=1m；

TL-----围护结构隔声量，dB(A)，（经墙体隔声后，衰减至边界，衰减量为 23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表 8-9 设备噪声随距离的衰减表

传播距离	3m	5m	10m	15m	20m	30m
LA(r)/ dB(A)	52	48	42	38	36	32

根据预测结果，设备噪声经墙体屏障，距离衰减后，在距离车间 3m（生产车间距厂界最近为 3m）处即可衰减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为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 （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2）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有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工业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沙石渣、废木屑、废金属等，产生量 15 万 t/a。应集中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利用，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五、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时间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评价依据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风险潜势为I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仅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围200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上坝仔的民居，没有学校和医院类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及产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标识的危险品，故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4、环境风险分析

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后引起的次生灾害环境风险，项目应加强对火灾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为了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项目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1) 制定工作岗位操作规范，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按制定的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
- 2) 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
- 3) 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切断电源，敲响警铃以警示其他人员，迅速组织人员撤离，以防发生火灾可能引发的爆炸事故；
- 4) 应加强管理，建议项目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表 8-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汕尾)市	(陆河县)区	(上户镇)街道	鸡坑村虾地埔
地理坐标	经度 E115°56'38.52"			纬度 N23°13'46.2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未涉及危险化学品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项目车间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露，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 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中，将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陆河县恒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于2019年9月18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3MA53QYB89E)，拟选址汕					

尾市陆河县上护镇鸡坑村虾地埔，租赁游永国的厂房土地 4000m²，从事机制沙、小型环保彩砖的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20 万吨、5 万吨。

项目尚未投入生产，待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后正式投产运营。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及产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标识的危险品，故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施工期环保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物，无施工期，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运营期环保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环境影响主要体现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采取防治措施为：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泥水分离废水、脱水细沙回收废水、清洗运输车等设备及冲洗地面产生一定量的废水。根据厂家介绍及类比调查，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 吨/日，3000 吨/年。项目废水经污水池+反应塔+清水池/环保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108\text{m}^3/\tex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用于场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因此，项目对项目周边水体环境的影响很小。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粉尘

①鄂式破碎机、振动筛和制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鄂式破碎机、振动筛和制沙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拟将设备进行密闭，并在车间喷淋，除尘效率为 95%，则粉尘排放量为 $0.05\text{t}/\text{a}$ 。

②皮带输送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输送带输送过程中粉尘主要产生于大风天气，由于输送皮带为密闭，因此皮带输送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③原料/产品堆场堆放、装卸产生的扬尘

堆场粉尘：

本项目堆场粉尘主要来源于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通过对堆场不定时洒水，降低起尘量；堆场做防渗处理后，堆场可控效率可达 70%，则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0432\text{t}/\text{a}$ 。

装卸粉尘

项目在装卸过程中采用伸缩式溜槽和湿法作业，则项目物料装车机械落差的粉尘排放量为 $0.0915\text{t}/\text{a}$ 。

运输扬尘

运输车运行中对地面尘土碾压卷带产生扬尘，通过对汽车行驶速度限制（小于10km/h），尽量减少起尘量；对路面进行硬化处理；对路面定期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应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后，可减少粉尘85%，则粉尘排放量为0.0624t/a。

综上所述，项目粉尘产生量为2.475t/a。在增加洒水措施、加强绿化等降尘措施后，项目粉尘排放量为5532t/a，即0.3458kg/h。项目各组织粉尘产生排情况见下表。

表 9-1 项目粉尘产生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鄂式破碎机、振动筛和制沙	1.0	0.417	密闭生产、在车间进行喷淋	95	0.05	0.021
原料堆场及产品堆场堆放	0.144	0.06	堆场做防渗处理、洒水抑尘	70	0.0432	0.018
装卸	0.915	0.38	伸缩式溜槽和湿法作业	90	0.0915	0.038
运输	0.416	0.173	路面清扫、洒水、限值汽车行驶速度、篷布遮盖密闭运输等	85	0.0624	0.026
合计	2.475	1.03	——	——	0.2471	0.103

①原料/产品堆场堆放、装卸产生的粉尘

项目原料需要使用汽车进行运输进入堆场内，在卸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a、采取运输车辆用帆布等将原材料覆盖；b、建议项目原料堆场在封闭车间内堆放；c、料场经过硬化，并在车辆卸料过程中做好洒水抑尘的措施，可将粉尘产生量将至最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另外，原料需通过输送带送至制沙、筛分设备，输送拟采用密封传送带完成，因此在物料输送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不大。

②运输扬尘

项目车辆行驶产生扬尘，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与汽车行驶速度、载重量和道路表面的洁净程度有关。因此本项目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a、对场内运输车辆提出限速要求，在满足最大工作效率的前提下，使用最小车速行驶。
- b、对运输车辆每次装卸的物料重量进行控制，不能超载。
- c、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打扫和冲洗，降低道路粉尘含量。

通过对运输过程采取以上可知措施之后，可以减少道路扬尘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分析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项目应采取的措施：

1、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正常运转，并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安装消声器；

2、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3、项目夜间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7:00~23:00）：60dB（A）；夜间（23:00~7:00）：50dB（A）]，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很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防治措施分析

从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章节可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S₁）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S₂）集中收集后交有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五、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分析

表 9-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措施	环保资金（万元）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3
2	工业废水		经污水池+反应塔+清水池/环保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0
3	废气	原料/产品堆场堆放、装卸	采取运输车辆用帆布等将原材料覆盖；原料堆场在封闭车间内堆放；料场经过硬化，并在车辆卸料过程中做好洒水抑尘的措施；输送拟采用密封传送带	13
		运输	对场内运输车辆提出限速要求；对运输车辆每次装卸的物料重量进行控制、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打扫和冲洗	5
4	噪声		设备维护保养、防震垫、消声器	1.7
5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立固废收集器皿等	2.3
总计			——	35

六、环保措施验收的内容

表 9-3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主要环保措施验收内容	验收目标或效果
----	----	------------	---------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1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的旱作标准
2	工业废水	经污水池+反应塔+清水池/环保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	废气	原料/产品堆场堆放、装卸	采取运输车辆用帆布等将原材料覆盖;原料堆场在封闭车间内堆放;料场经过硬化,并在车辆卸料过程中做好洒水抑尘的措施;输送拟采用密封传送带
		运输	
		厂界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噪声	设备维护保养、防震垫、消声器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器皿等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七、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的目的不仅提出适当的缓解措施,同时应建立必要的监管制度与机构,以确保项目实施符合环境法规并使环境评价提出的缓解措施得到落实。建立此类环境管理机构旨在不断规范工程的营运期的环境保护行为,预防、减少及消除不利环境影响。

①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该公司工程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实行企业法人负责制,并配备专职人员1名,负责场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②根据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每年对上年排污情况进行自查上报。

③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④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设置与之相适应的采样口。采取以上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后,能够有效减少本项目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2) 环境监测计划

①废气污染源监测方案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点位：采样点与采样位置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布设；在排放源下风向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布设 3 个监控点），上风向布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每年监测 4 次（根据监测技术规范，一般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每年不少于 1 次，如被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年度重点监管的排污单位，每年监督性监测不少于 4 次，本项目主要污染类型为颗粒物污染，按 4 次取）。

②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布点：厂界四周外 1 米，最大声源处，监测四个点位

监测时间：每年昼间监测一次。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鄂式破碎机、振动筛和制沙	颗粒物	洒水抑尘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皮带输送	颗粒物	全密闭, 不露天	
	原料/产品堆场堆放、装卸	颗粒物	采取运输车辆用帆布等将原材料覆盖; 原料堆场在封闭车间内堆放; 料场经过硬化, 并在车辆卸料过程中做好洒水抑尘的措施; 输送拟采用密封传送带	
	运输	颗粒物	对场内运输车辆提出限速要求; 对运输车辆每次装卸的物料重量进行控制、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打扫和冲洗	
水污染物	工业废水(W ₁)	SS	经污水池+反应塔+清水池/环保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生活污水(W ₂)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S ₁)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 ₂)	废沙石渣、废木屑、废金属等	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噪声	机制沙设备、基础泥沙设备、污泥干化设备、环保制砖设备(N ₁)	设备噪声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2) 生产时关闭门窗,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其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加强厂区绿化, 这不仅能防尘降噪, 更能美化生产办公环境。</p>				

项目建设合法性分析

一、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城市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陆河县上护镇鸡坑村虾地埔，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与汕尾市土地利用规划相冲突。

2、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可知，项目从事机制沙、小型环保彩砖的加工，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规定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2功能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经项目内部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入周边水体，对纳污水体无影响。

本项目泥水分离废水、脱水细沙回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污水池+反应塔+清水池/环保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对纳污水体无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陆河县恒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3MA53QYB89E），拟选址汕尾市陆河县上护镇鸡坑村虾地埔，租赁游永国的厂房土地4000m²，从事机制沙、小型环保彩砖的加工，年产量分别为20万吨、5万吨。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建设性质为新建，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公布的2019年1~3月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区域的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根据汕尾市陆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18年1月~3月对陆河县螺河段的地表水开展采样监测得到的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显示，螺河监测断面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总体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环境管理办法符合性结论

1、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陆河县上护镇鸡坑村虾地埔，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与汕尾市土地利用规划相冲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产业政策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可知，项目从事机制沙、小型环保彩砖的加工，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规定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泥水分离废水、脱水细沙回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污水池+反应塔+清水池/环保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项目内部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入周边水体。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粉尘

①原料/产品堆场堆放、装卸产生的粉尘

项目原料需要使用汽车进行运输进入堆场内，在卸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a、采取运输车辆用帆布等将原材料覆盖；b、建议项目原料堆场在封闭车间内堆放；c、料场经过硬化，并在车辆卸料过程中做好洒水抑尘的措施，可将粉尘产生量将至最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另外，原料需通过输送带送至洗砂设备，输送拟采用密封传送带完成，因此在物料输送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不大。

②运输扬尘

项目车辆行驶产生扬尘，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与汽车行驶速度、载重量和道路表面的洁净程度有关。因此本项目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a、对场内运输车辆提出限速要求，在满足最大工作效率的前提下，使用最小车速行驶。

b、对运输车辆每次装卸的物料重量进行控制，不能超载。

c、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打扫和冲洗，降低道路粉尘含量。

通过对运输过程采取以上可知措施之后，可以减少道路扬尘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2）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沙石渣、废木屑、废金属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五、环境风险结论

由于项目发生的环境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因此环评认为这些风险事故属可接受的常见事故风险，即通过落实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六、环保投资、验收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资金和环保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地址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噪声监测点图
附图 3	项目选址现状照片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赁协议
附件 3	场地使用证明
附件 4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5	陆河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2019 年 1 月~3 月）
附件 6	陆河县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螺河）
附件 7	噪声监测报告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及噪声监测点图



项目北面林地



项目东面工业厂房及民居



项目南面林地



项目西面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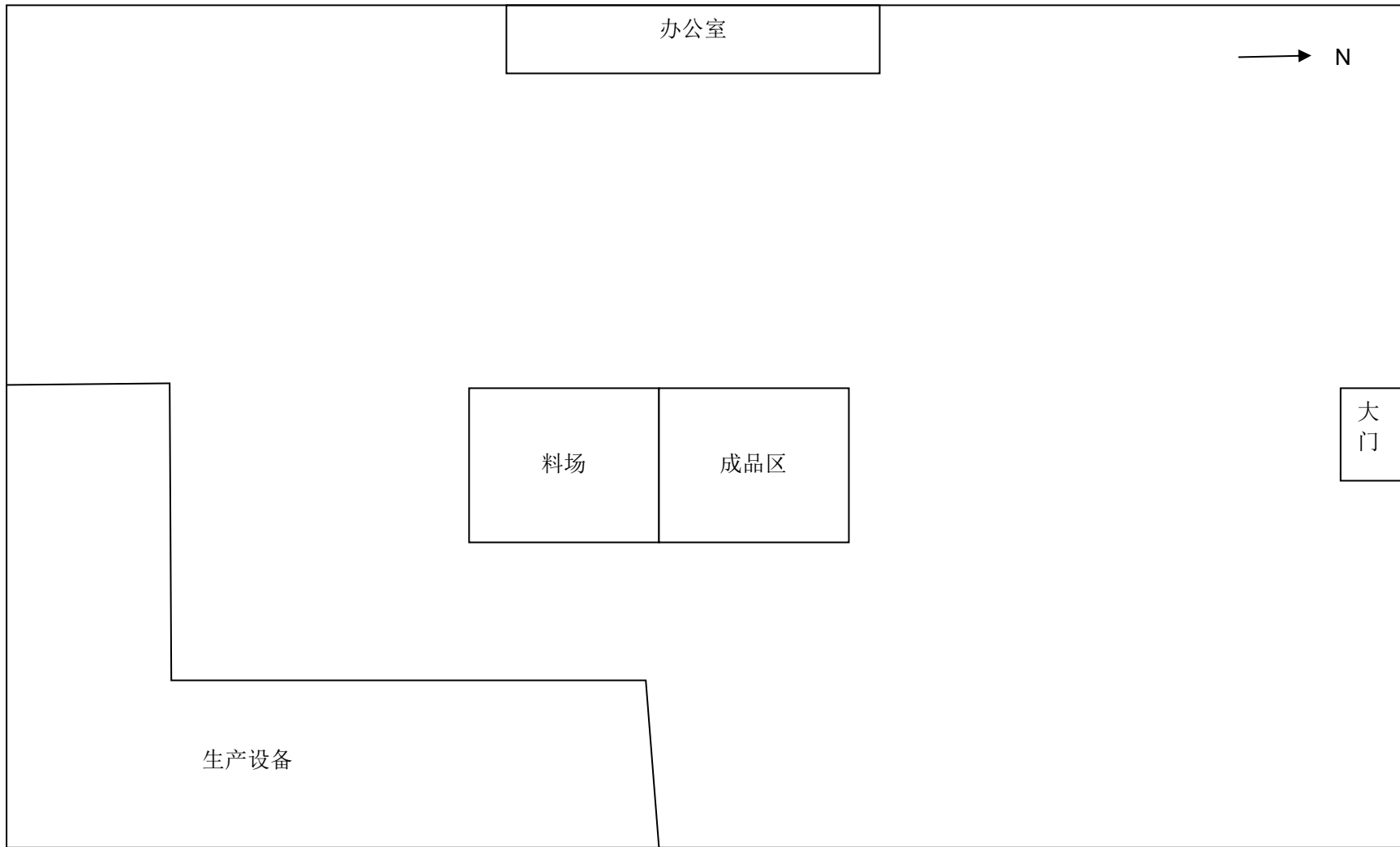


项目现状一



项目现状二

附图 3：项目选址现状照片



附图 4：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3MA53QYB89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陆河县恒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捌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9月1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朱河泳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及收集、建筑废料收 集处置、城市绿化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免烧冲 压环保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陆河县上护镇鸡坑村虾地埔
 登记机关 2019 年 9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租赁协议

租用厂房用地协议

甲方：游永国

身份证号码：441523196208106579

乙方：朱河泳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010156313

甲方拥有原陆河县广平石材有限公司厂房地，约 4000 平方米，位于陆河县上护镇鸡坑村委虾地埔，现租给乙方管理使用。为促进各类市场经济加快发展，甲方同意该场所作为乙方的办公住所并从事开展经营活动，双方经通过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用期限：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止。

二、租用资金每年度人民币：伍万元（¥：50000 元）。

三、甲方必须保留原有水、电设施提供给乙方使用。

四、甲方确保土地权属，甲方必有权出租该地。租给乙方使用起，乙方必须合法经营，并承担所有经营手续与投资，一概经营责任与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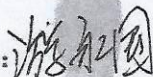
五、乙方在正常从事生产经营中，甲方无权或借故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其它的合理事项，如果造成此类情况，后果甲方自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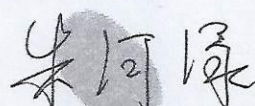
六、乙方在经营中如遇涉及到有关厂房或土地存在的纠纷问题，甲方有义务协助解决，并出具土地权属证明。

七、在租用期间如遇各级政府合法性征收或拆迁问题，乙方必须服从政府要求协助甲方合理、妥善解决，如政府赔付的利益按双方权属合理赔付。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九、未尽事宜，双方妥善协商解决。

甲方签名（盖印）：

乙方签名（盖印）：

2019 年 9 月 1 日

附件 3：场地使用证明

办公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兹有旧厂房土地一块，约 4000 平方米。位于广东省陆河县鸡坑村委虾地埔，现租给陆河县恒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办公和经营活动使用，此旧厂房与土地权属属游永国所有，情况属实，请相关部门给予办理！

特此证明



2019年9月17日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陆河发改函〔2019〕81号

关于陆河恒河建筑废弃物综合加工 利用项目备案的通知

陆河县恒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报来陆河恒河建筑废弃物综合加工利用项目，经审查，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按照《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备案。

备案号：2019-441523-42-03-058189。请你公司按规定到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等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开工后必须按备案内容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节能减排要求实施，工程进度按月定时向广东省投资项目监管信息系统报送完整资料。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9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叶子美常务副县长、彭志洁副县长；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上护镇人民政府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人秘股

共印 8 份

项目代码：2019-441523-42-03-058189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申报企业名称：陆河县恒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陆河恒河建筑废弃物综合加工利用项目

经济类型：股份制
建设地点：汕尾市陆河县上护镇鸡坑虾地埔

建设类别：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用地建设部非永久性办公及厂房300平方米，露天堆料场3500平方米及设备购置安装，主要利用建筑废弃物及尾矿石料加工生产建筑材料，预计年产量1.2万吨

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折合 万美金） 项目资本金： 8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8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17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10月

计划竣工时间：2019年12月

备案机关：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19年09月23日

备注：

与原件相符

提示：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5：陆河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2019 年 1 月~3 月）

2019年1月份陆河县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月均值_空气环境信息_陆河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陆河县人民政府
www.luhe.gov.cn

市政府网 政务微信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



[首页](#) [聚焦陆河](#)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陆河](#) [专题专栏](#) [部](#)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首页](#) > [环境保护信息](#) > [空气环境信息](#)

2019年1月份陆河县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月均值

2019-01-31 10:49

来源：

发布机构：县环境保护局

【字体：大 中 小】

2019年1月份陆河县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月均值

监测日期	PM ₁₀ 日均值 (ug/m ³)	二氧化硫日 均值 (ug/m ³)	二氧化氮日 均值 (ug/m ³)	一氧化碳日 均值 (mg/m ³)	臭氧8h日均 值 (ug/m ³)	PM _{2.5} 日均值 (ug/m ³)
2019年1月	52	7	23	0.804	71	30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TOP】](#)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



粤公网安备44152302000010号 备案号：粤ICP备05026195号 网站标识码：4415230001

主办：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技术支持：陆河县信息中心

[建议屏幕分辨率：1366×768 IE8.0以上版本浏览器]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环境保护信息 > 空气环境信息

2019年2月份陆河县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月均值

2019-02-28 10:50

来源:

发布机构: 县环境保护局

【字体: 大 中 小】

2019年2月份陆河县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月均值

监测日期	PM ₁₀ 日均值 (ug/m ³)	二氧化硫日 均值 (ug/m ³)	二氧化氮日 均值 (ug/m ³)	一氧化碳日 均值 (mg/m ³)	臭氧8h日均 值 (ug/m ³)	PM _{2.5} 日均值 (ug/m ³)
2019年2月	39	6	11	0.604	50	22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TOP】【打印页面】【关闭页面】



粤公网安备44152302000010号 备案号: 粤ICP备05026195号 网站标识码: 4415230001

主办: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技术支持: 陆河县信息中心

[建议屏幕分辨率: 1366×768 IE8.0以上版本浏览器]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陆河县人民政府
www.luhe.gov.cn

市政府网 政务微信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



首页 聚焦陆河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陆河 专题专栏 部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环境保护信息 > 空气环境信息

2019年3月份陆河县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月均值

2019-03-31 10:51

来源:

发布机构: 县环境保护局

【字体: 大 中 小】

2019年3月份陆河县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月均值

监测日期	PM10日均值 (ug/m3)	二氧化硫日 均值 (ug/m3)	二氧化氮日 均值 (ug/m3)	一氧化碳日 均值 (mg/m3)	臭氧8h日均 值 (ug/m3)	PM2.5日均值 (ug/m3)
2019年3月	35	4	17	0.480	42	20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TOP】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



粤公网安备44152302000010号 备案号: 粤ICP备05026195号 网站标识码: 4415230001

主办: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技术支持: 陆河县信息中心

[建议屏幕分辨率: 1366×768 IE8.0以上版本浏览器]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监测报告

(汕)环境监测(WW)字(2018)第 0006 号

项目名称： 地表水水质监测
委托单位： 陆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受检地点： 螺河河二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8年3月30日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A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Shantou Ci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onitoring Station, featuring a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station's name around the perimeter.

报告编制说明

1.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证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站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站的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

3.报告无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MA**章、骑缝章均无效。

4.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站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站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电话：0660-3318148

传真：0660-3336808

E-mail: swjcz@21cn.com

地址：汕尾市城区凤苑路 15 栋五楼

邮编：516600

1. 监测目的和依据

受陆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委托,该站于 2018 年 1 月至 3 月白采的螺河河二地表水样品送至我站分析,我站依据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其进行分析,现将监测结果汇总报告如下:

2. 监测结果

2.1 地表水

2.1.1 监测点位:螺河河二(东经 115°34'49.5"、北纬 23°08'42.48")。

2.1.2 监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共 24 项);表 2 的补充项目(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共 5 项)加测悬浮物、电导率、亚硝酸盐共 32 项。

2.1.3 采样日期:2018 年 1 月至 3 月,详见监测结果表 2-2。

2.1.4 采样人员:丘启慧、卢创填、彭晓菲等。

2.1.5 送样人员:丘启慧、卢创填、彭晓菲等。

2.1.6 分析人员:高开民、李健超等。

2.1.7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情况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化验项目	依据标准/规范	最低检出限	所使用关键仪器设备
1	水温	由陆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现场监测		
2	溶解氧			
3	电导率			
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PB-10 型 pH 计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GB/T 11914-1989	10mg/L	滴定管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PYX-250S-A 生化培养箱
7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mg/L	滴定管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S22PC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S22PC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S22PC 型可见分光

(油)环境监测(WW)字(2018)第 0006 号

序号	化验项目	依据标准/规范	最低检出限	所使用关键仪器设备
		度法 HJ 535-2009		光度计
1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Aquamate Plus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12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792 型离子色谱仪
13	硫酸盐		0.018mg/L	
14	氯化物		0.007mg/L	
15	硝酸盐氮		0.016mg/L	
16	亚硝酸盐氮		0.016 mg/L	
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1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1mg/L	S22PC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1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mg/L	S22PC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2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1mg/L	OIL 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21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mg/L	S22PC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22	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04mg/L	iCAP6000 型 ICP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23	铜		0.005mg/L	
24	铁		0.01mg/L	
25	锰		0.01mg/L	
26	铅		0.003mg/L	
27	锌		0.009mg/L	
28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4mg/L	AFS-920 型双道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29	汞		0.00004mg/L	
30	砷		0.0003 mg/L	
3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S22PC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3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 347-2007	/	LRH-250-S 培养箱

2.1.8 监测结果见表 2-2。

(汕尾)环境监测(WWW)字(2018)第 0006 号

表 2-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水温: °C, 电导率: μs/cm)

流域名称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测站代码	流域代码	河流代码	采样点位置	年份	月	日	悬浮物	电导率	水温	pH 值	
lyname	rname	rname	stcode	lycode	rcode	sampc	year	mon	day	wss	w_cond	w_temp	ph	
粤东诸河	螺河	河二	441500	GD	110000	河中心	2018	1	3	9	77.5	19.5	7.02	
粤东诸河	螺河	河二	441500	GD	110000	河中心	2018	2	6	9	78.8	12.6	7.12	
粤东诸河	螺河	河二	441500	GD	110000	河中心	2018	3	1	10	111.1	21.0	7.2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标准限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限值							6-9

续上表

年份	月	日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汞	镉
year	mon	day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18	1	3	8.12	2.38	10L	1.5	0.104	0.05	0.43	0.005L	0.009L	0.095	0.0004L	0.0021	0.00004L	0.0004L
2018	2	6	9.89	2.60	10L	1.7	0.108	0.05	0.44	0.005L	0.009L	0.093	0.0004L	0.0013	0.00004L	0.0004L
2018	3	1	7.22	2.88	10L	1.9	0.096	0.04	0.45	0.005L	0.009L	0.083	0.0004L	0.0019	0.00004L	0.0004L
			≥6	≤4	≤15	≤3	≤0.5	≤0.1		≤1.0	≤1.0	≤1.0	≤0.01	≤0.05	≤	≤0.005
			≥5	≤6	≤20	≤4	≤1	≤0.2		≤1.0	≤1.0	≤1.0	≤0.01	≤0.05	≤0.0005	≤0.005

(油)环境监测(WWW)字(2018)第 0006 号

续上表

年份	月	日	六价格	铅	氧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硫酸盐	氯化物	硝酸盐	铁	锰	亚硝酸盐
year	mon	day	cr6	w_pb	cn_total	v_phen	oils	an_saa	s	colo_or_g	so4	cl	no3_n	w_fe	w_mn	no2_n
2018	1	3	0.004L	0.003L	0.001L	0.0003L	0.01L	0.05L	0.005L	20	1.49	2.15	0.153	0.02	0.01	0.016L
2018	2	6	0.004L	0.003L	0.001L	0.0003L	0.01L	0.05L	0.005L	40	1.57	2.03	0.161	0.02	0.01L	0.016L
2018	3	1	0.004L	0.003L	0.001L	0.0003L	0.01L	0.05L	0.005L	20	1.59	2.23	0.137	0.02	0.01	0.016L
			≤0.05	≤0.01	≤0.05	≤0.002	≤0.05	≤0.2	≤0.1	≤2000	≤250	≤	≤10	≤0.3	≤0.1	
			≤0.05	≤0.05	≤0.2	≤0.005	≤0.05	≤0.2	≤0.2	≤10000	≤250	250				

注：未检出项目以其监测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值报出，并在后面加注(L)；监测结果大于其监测方法的监测上限时，以其监测方法的最大测量值报出，并在后面加注(G)。

编制：(周光津)

复核：(王敏华)

审核：(董书洲)

签发：

签发人：□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工程师

签发日期：2018年7月30日

第 6 页 共 6 页

附件 7：噪声监测报告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HENEE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LED-20190926502

项目名称：陆河县恒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陆河县恒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报告页数：共 4 页

编制日期：2019 年 09 月 29 日

检测报告章：



编 制： 张思亮

审 核： 张思亮

签 发： 张思亮

签发日期： 2019.9.29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新庄二路 34 号 邮编：511356

电话：4008553008；020—82006510

传真：020—32053661—818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反馈。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不具备同等效力。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陆河县恒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陆河县恒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陆河县上护镇鸡坑村虾地埔		
联系人	/	电话	/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检测工况	正常
检测人员	成伟康、欧阳涛	检测日期	2019.09.26-2019.09.27
附注(必要时): 1、检测环境条件; 2、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 3、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4、其它:			



二、检测依据

表 2 检测方法与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测设备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35dB

三、检测结果

表 3 气象参数

日期	项 目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	湿度 (%)
	2019.09.26	昼间	31.2	2.0	100.5	东
夜间		28.6	1.7	100.6	东	62
2019.09.27	昼间	32.2	1.2	100.2	东	57
	夜间	28.4	1.6	100.4	东	55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L _{eq} [dB(A)]			
		2019.09.26		2019.09.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54.5	44.2	54.2	44.6
N2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54.7	44.6	54.1	43.9
N3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52.2	43.2	53.1	43.6
N4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51.6	43.2	51.5	42.9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2019.09.26: 天气: 晴; 风向: 东;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0m/s 2019.09.27: 天气: 晴; 风向: 东;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6m/s			

附图 1: 噪声监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附表 1：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 h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2471) t/a		VOCs: () t/a		
注：“□” 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	/	/	/	/	/	
		存在总量/t	/	/	/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5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200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F2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F3 <input type="radio"/>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S2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S3 <input type="radio"/>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G2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G3 <input type="radio"/>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D2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D3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type="radio"/>	1 ≤ Q < 1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0 ≤ Q < 1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Q > 1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M 值	M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M2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M3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M4 <input type="radio"/>			
	P 值	P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P2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P3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P4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E2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E3 <input type="radio"/>				
	地表水	E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E2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E3 <input type="radio"/>				
	地下水	E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E2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E3 <input type="radio"/>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V <input type="radio"/>	III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I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 <input type="radio"/>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二级 <input type="radio"/>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简单分析 <input type="radio"/>		
别 风 险 识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radio"/>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type="radio"/>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radio"/>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radio"/>			地表水 <input type="radio"/>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经验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风 险 评 价 预 测 与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AFTOX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radio"/>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设立完整的管理规章、操作规程和应急计划, 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的环境风险较小									
注: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为勾选项, “ ” 为填写项										

附表 3：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	一级 ●；二级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不达标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冰封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生产运行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服务期满后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正常工况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正常工况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区（流）域环境指廊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解析解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替代削减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 ）		排放量/（t/a） （ ）		排放浓度/（mg/L）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	污染物名称 （ ）	排放量/（t/a） （ ）	排放浓度/（mg/L）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水文减缓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生态流量保障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区域削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监测计划	监测方式		70 环境质量		污染源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施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